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15期

2012.10.01-2012.12.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3年1月25日

堅持安全程序 危害必能減除

相信不少人聽過此一工安名句：「Know safety, no pain; No safety, know pain.」，非常精簡傳神的指出**認知安全就沒有痛苦(災害)，沒有安全就會感受到痛苦**，所以當安全能受到關注及落實執行，勞工及雇主都能快樂過活。在探討大多數的職業災害原因時，往往會懊惱為何疏忽了某些環節，或是貪圖一時便利而省去安全程序，這正是所謂的：「省了程序、壞了結果」，值得事業單位雇主、主管人員及勞工朋友們深思。

這本實錄刊載了臺北市近期發生的職災案件，你我可能因受災者是至親好友或一起打拼的好伙伴，而感到萬分傷悲；受災者也可能是完全陌生的人，當細讀時除為受災者祈福外，或許會赫然發現不久你我前也有類似的狀況，但因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得當而幸運平安渡過。

親愛的讀者及有所有勞安夥伴們，你我在服務單位內的勞安衛角色或重或輕，但都請有心的從過往災害中學習，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持續「勤勞安，保安康」。

勞動檢查處處長

鄺子廉

目 錄

前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2
墜落、滾落	2
1011117羅斯福路4段普○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2
1011220汀州路鉅○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2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4
(一)墜落、滾落	4
1011022成功路○○○興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4
1011025景興路京○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4
1011101安康路龍○廣告實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6
1011106萬壽路隆○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6
1011121珠海路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8
1011203信義路澤○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
1011204南港路2段卡○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1
(二)被刺、割、擦傷	12
1011117內湖路信○水電行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2
1011123忠孝西路立○工程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2
(三)被夾、被捲	14
1011002 八德路大○○中崙店被夾、被捲職災案	14
1011003大業路○○企業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4
1011017新明路正○食品廠被夾、被捲職災案	16
1011022南京東路世○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6
1011102牯嶺街立體機械停車場被夾、被捲職災案	17
1011221安康路○○企業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9
1011229仁愛路福○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20
(四)跌倒	21
1011217信義路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21
(五)物體倒塌、崩塌	22
1011130南港路川○工程有限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22
(六)感電	23
1011009龍山寺地下街中○公司感電職災案	23
(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24

1011013延平北路傑○國際企業社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24
1011016社中街○○早餐店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25
(八)物體飛落	26
1011019後港街九○營造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26
1011224同安街統○工程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27
(九)被撞	28
1011114八德路4段富○工程行被撞職災案	28
(十)爆炸	29
1011128成都路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爆炸職災案	29
1011226中山北路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爆炸職災案	30
(十一)火災	31
1011211興隆路全○公司火災職災案	31
(十二)其他	32
1011114中山北路停車塔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職災案	32
1011127建國南路1段台北市○○之友協會其他職災案	34

前言

2012年10月到12月止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
（一）重大職業災害合計2件，其統計分析災害類型2件皆為墜落、滾落；行業別2件皆營造業；2件罹災者皆無接受教育訓練。（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29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7件；被刺、割、擦傷2件；被夾、被捲7件；跌倒1件；感電1件；與高溫、低溫之接觸2件；物體飛落2件；被撞 1件；爆炸2件；火災1件；物體倒塌、崩塌1件；其他 2件（圖一）。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圖一： 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墜落、滾落

1011117羅斯福路4段普○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本市101年11月17日上午9時20分許於本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某國立大學發生一起承攬商所僱勞工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當日勞工從事教學館4樓頂陽台空調冷卻水塔清洗作業，罹災者站立於外側露台（寬度2公尺）拆卸空調冷卻水塔回風板時，因露台未設置適當強度護欄等防護設施，致作業中不慎失足墜落至2樓露台（墜距超過10公尺），導致頭顱破裂當場死亡；本處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該處進行職災調查，後續並對該事業單位施以停工處分。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進行作業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適當強度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仍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2. 雇主應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3.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5. 雇主應對作業勞工施以從事適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撰稿人：陳韻竹1011120）



說明：教學大樓（館）4樓頂陽台空調冷卻水塔清洗作業區域，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設置防墜設備。

1011220汀州路鉅○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2月20日下午3時許，勞工張○○於本市中正區某民宅4樓頂樓加蓋屋頂進行烤漆浪板更新作業時，為檢拾滑落的捲尺，疑因新鋪設之浪板較為光滑，且有斜度，加上雇主未於屋頂設置適當之安全措施，導致其滑倒再墜落至1樓後方防火巷地面（落距約15.3公尺），經通報119緊急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救治，惟到院前已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如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致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麻布梯或爬行板。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 2、雇主使勞工於屋頂作業時，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應使勞工佩掛有安全帶，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而無墜落之虞。
- 3、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4、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楊家昌1020105）



說明：雇主使進行勞工屋頂烤漆浪板更新作業，未設置防護設備，導致勞工張○○墜落死亡。



說明：雇主應採用適當之防護設備，以防止墜落災害發生。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1022成功路 ○○○興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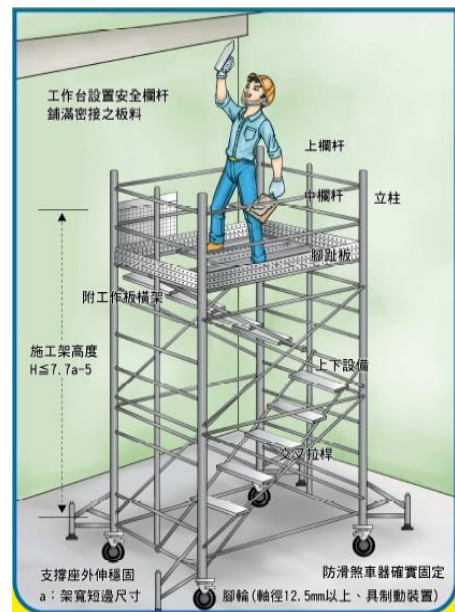
○○○興業有限公司承攬內湖區五段某大樓空調系統更新工程，101年10月22日14時25分許，勞工李○○在移動式施工架（二層高）從事送風機更換，欲從施工架旁爬梯攀爬下地時，不慎墜落地面（墜距約3.6m），造成頭部左後方撕裂傷，經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後意識清醒，已無生命危險。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應使作業勞工採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2.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2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撰稿人：王信雄 1011101）



說明：罹災者於移動式施工架從事送風機更換，欲自左側爬梯攀爬下地時不慎墜落。（現場梯子已移除，墜距約3.6m）



說明：移動式施工架內部應設有上下設備，避免勞工使用外部爬梯發生墜落危害。

1011025景興路京○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0月25日上午9時許，本市景興路某民房正進行屋頂修繕工程，罹災勞工潘○○（未戴工地安全帽）爬上高約4公尺的屋頂準備將舊的石綿瓦屋頂拆下時，因未使用任何防墜措施，當其行走於屋頂時不慎踏穿石棉瓦掉到4樓頂板上，造成後背撞到內傷、頭顱骨折內出血，經通報119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救治，現已住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防護具。
2.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3.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江孟儒 1011106）



說明：罹災者潘○○不慎從高約4公尺的屋頂掉下。



說明：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等開口部分場所作業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1011101安康路龍○廣告實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1月1日下午1時53分許，龍○廣告實業有限公司勞工倪○○以3公尺之折梯為工具，站立於2.5公尺處梯面從事高處窗戶貼彩色膠紙作業，原有以鐵絲將折梯綁固於結構物上，因鐵絲鬆脫，折梯滑動，致倪員墜落跌至地面，經通報119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醫治，罹災者左手骨折下巴撕裂傷，院方診治後同意其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4. 雇主應使勞工就從事高處窗戶貼彩色膠紙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撰稿人：黃國展1011102）



說明：案發現場外部。



說明：案發現場。



說明：案發現場使用同類型之折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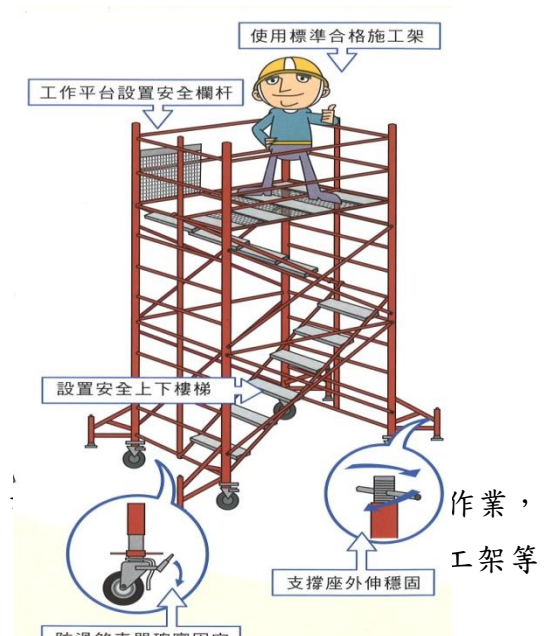
1011106萬壽路隆○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1月6日下午17時許，萬壽路某住宅新建工地因鄰房車庫鐵皮屋頂屋簷超過地界線，請承攬人沅○金屬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林○○站立於工地圍牆上(高度2.2公尺)，進行切除鄰房車庫鐵皮屋頂作業，不慎墜落至地面撞擊頭部，造成頭部撕裂傷及腦震盪狀況，緊急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救治，目前仍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進行作業之工作場所應確實巡視，又對於該場所之危害，應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撰稿人：李啟瑞1011107)



1011121珠海路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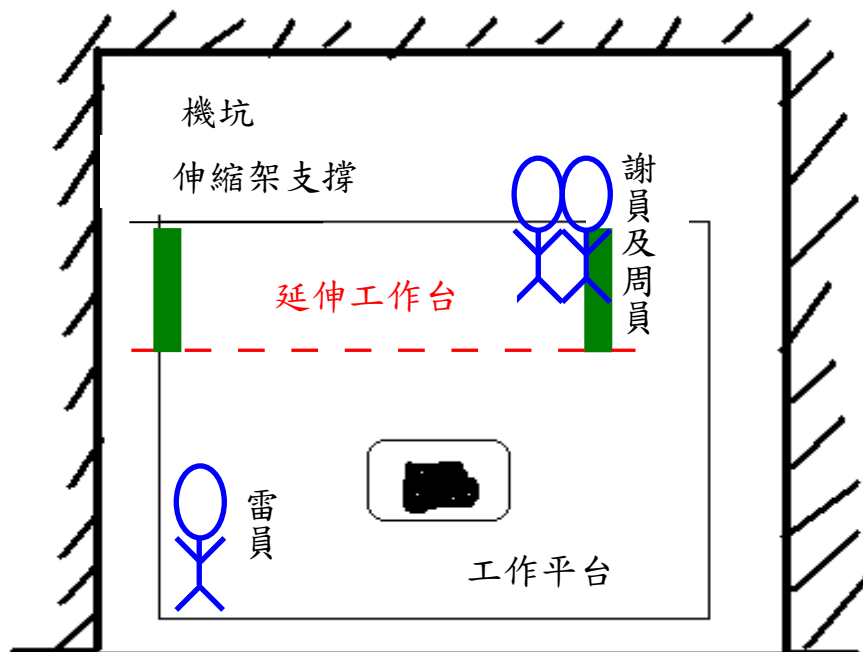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1月21日下午約18時整許，勞工謝○○、周○○與雷○○等3名於該新建工程進行升降機（無機房式）配電盤安裝作業時，勞工謝員與周員站立於施工平台（位於5樓處）一角處，從事升降機控制盤安裝作業，另1名勞工雷員站立於施工平台與謝員等2名對角位置（詳站立位置圖），以施工平台下方延伸伸縮桿為支撐，將施工平台延長約70公分左右，疑似延伸工作臺之伸縮桿無法負荷謝員等2名及安裝部品重量，造成伸縮桿挫曲彎折，致使勞工謝員與周員伴隨延伸工作臺，從5樓墜落至約23公尺深之1樓機坑內，經雷員緊急通知119送至台北榮民總醫院急救後，仍於住院治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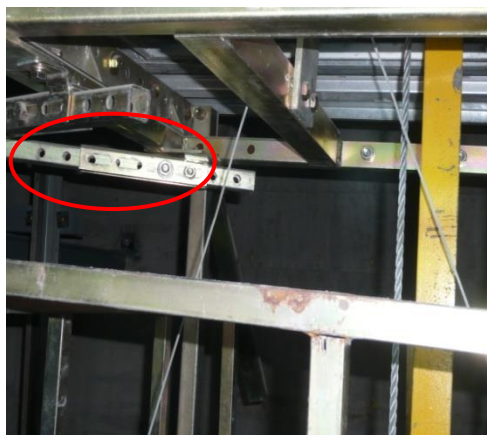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雇主對於前項施工構臺及施工架之構築，應繪製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章確認紀錄，於施工構臺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2.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懸臂架及其他受力構件應具有充分強度，並確實安裝及繫固。(2) …。」
3.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黃憶騰1011122）



站立位置圖



說明：伸縮拉桿



說明：左側伸縮桿挫曲彎折



說明：延伸工作臺護欄

1011203信義路澤○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2月3下午3時28分，大安區信義路4段某地下1樓裝修工地，業主派駐現場工程人員呂○○於地下1樓天井處站立於鋼管合梯頂端（高度1.5公尺，無安全梯面）查看牆壁漏水情形時，因重心不穩而跌落地面，造成右手中指脫臼受傷，經通知119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包紮後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營造裝修作業應實施自動檢查。
2.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有安全之梯面。
3.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置管制人員辦理人員防護具進場管制事項。

（撰稿人：詹志民1011210）



說明：因站立在鋼管合梯頂端（高度1.5公尺，無安全梯面）上，因重心不穩而跌落地面受傷。



說明：工作場所使用之合梯，應有安全之梯面。

1011204南港路2段卡○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2月4日13時51分，卡○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張○○於公司一樓利用升降機搬運物品時，該升降機乘場門連鎖裝置失效，且現場照明設備不足而顯昏暗，致使勞工張○○開啟升降機一樓乘場門後，無法知悉車廂未在一樓，即步入而自一樓墜落至地下一樓之升降機機坑內，緊急送醫治療後並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對升降機進行每年及每月定期檢查，以維持安全裝置之正常運作。
2. 雇主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告知勞工使用升降機之危害與正確操作流程，及設計上專供載貨用之升降機不得搭載人員。
3.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有充分之光線。
4. 進入電梯前，要先確認車廂是否停於所在樓層，以避免連鎖裝置失效時，應立即通知專業廠商處理。
5. 發現連鎖裝置失效時，應立即通知專業廠商處理

（撰稿人：劉明偉1011219）



說明：發生職災之升降機採光照明不足
(乘場門外未裝設照明設備)。



說明：升降機乘場門未裝設連鎖裝置(車
廂不在該樓層，卻能打開乘場門)。

(二) 被刺、割、擦傷

1011117內湖路信○水電行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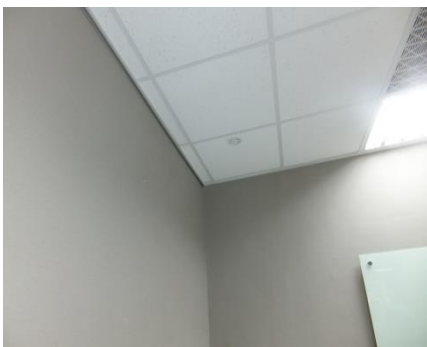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1月17日下午14時30分許，本市內湖路1段某修繕工程發生1件勞工受傷災害，1名作業勞工從事天花板之變壓器遷移作業時，因未依規定戴用安全帽，致頭部被上方變壓器金屬外殼割傷，經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治療，於傷口縫合後，已於當日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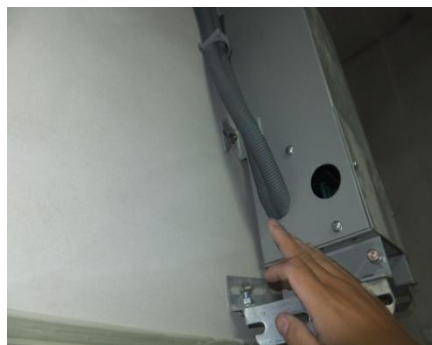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1. 作業勞工須正確戴用合格之安全帽。
2. 應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3. 應依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4.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張沿慶1011120)



說明：災害作業現場



說明：變壓器金屬外殼。



說明：作業勞工應戴用安全帽。

1011123忠孝西路立○工程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1月23日下午2時許，立○工程有限公司勞工陳○○進行矽酸鈣板切割作業，在拿取切割後之矽酸鈣板時，因圓盤鋸未設置護蓋造成右手第1節食指切斷，事發後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室，經手術處理後於當天晚上11時出院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有安全防護設備。
2.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3.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撰稿人：曲晉興1011127）



說明：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覆蓋。



說明：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安全防護設備（覆蓋）。

(三) 被夾、被捲

1011002 八德路大○○中崙店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上○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之勞工薛○○，派至大○○中崙店擔任清潔人員，於101年10月2日下午約15時20分執行清潔作業時，因罹災者替賣場客人撿拾掉落物品，不慎遭 B4上行至 B3電扶梯與樓板間隙夾傷（惟賣場內已設置防夾防撞之壓克力板），造成右耳撕裂傷，緊急送至國泰醫院急救，業於10月2日晚間完成傷口縫合手術，後於隔日上午轉入普通病房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人員搭乘電扶梯時，頭手請勿伸出電扶梯外側（電扶梯運行速度約0.5 ~0.65公尺/秒；如頭手伸出電扶梯外側，又運行中一時疏忽，人員接近捲夾夾擠點已來不及反應）。
2. 賣場電扶梯如有捲夾夾擠點，除於明顯易見處設置警告標示或防夾防撞裝置外，並應以文字作危害預防告知。

（撰稿人：廖怡鈞 1010116）



說明：電扶梯與樓板間隙易造成捲夾，應設警告標示並以文字做危害告知。



說明：賣場內電扶梯緊急停止按鈕，分別置於電扶梯前端與後端。

1011003大業路○○企業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企業有限公司勞工郭○○101年10月3日下午約15時43分許，準備使用裁紙機壓板壓縮廢紙時，不慎右手手肘碰觸裁紙機壓板啟動開關，造成裁紙機壓板壓傷其右手中指及無名指，導致兩指粉碎性骨折，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開刀治療後，目前住院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裁紙機等動力裝置，應有防止停止時，因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2. 雇主對於勞工操作裁紙機等動力裝置之安全注意事項，應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雇主應對裁紙機等動力裝置操作之安全注意事項，應對勞工實施教育訓練。
4. 本案裁紙機並無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4條所列安全護圍、雙手操作按鈕等安全裝置，且本案啟動按鈕設計成凸出型，易發生操作人員於作業中手肘誤觸啟動的風險。
5. 啟動鈕建議採按鈕盒安裝，且按鈕不得凸出按鈕盒表面（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10條第7款）。
6. 大部分機具都設計有紅色緊急停止裝置（EMS，Emergency Stop），此按鈕採凸出型設計，以利作業勞工發生危險時自救，隨使用手拍打即可將機具停止；相對地，啟動按鈕多採凹陷型按鈕盒設計，除非精準到按鈕盒凹陷中心押下才可啟動，如手肘誤觸僅觸及按鈕盒外緣而不作動，預防誤觸按鈕誤動作造成之危險。

（撰稿人：王政憲1011012）

啟動開關



說明：罹災者準備使用裁紙機壓板壓縮廢紙時，不慎右手手肘碰觸裁紙機壓板啟動開關，導致壓板壓傷右手中指及無名指之模擬照片。



說明：紅色緊急停止裝置（EMS）多採凸出型設計，而操作啟動鈕都採凹陷型設計，相片中右側啟動鈕中放入大螺帽，會增加誤觸誤啟動之風險，因原凹陷型設計已變成凸出型（本相片和本案無關）。

1011017新明路正○食品廠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0月17日下午13時30分許，內湖區新明路正○食品廠之勞工宋○○在操作製餅模機時，因模具下方卡料，宋員在機具運轉中徒手伸進衝壓模具下方欲將麵團撥除時左手不慎遭模具衝壓，導致左手食指、中指及無名指骨折受傷，緊急送至三軍總醫院急救縫合，後續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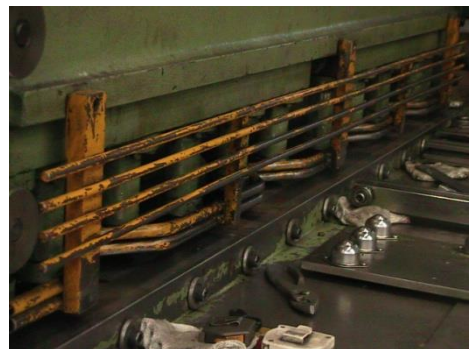
1. 製餅業所用製餅模機屬「衝剪機械」，利用輸送帶輸送麵皮，經模具衝壓及剪斷，變成一小塊的餅皮，再經烘焙後製成餅乾。衝剪機械依規定應具有安全護圍等裝置，以防身體部位突入遭衝壓致傷（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4條第1項）。
2. 本案發生主因係勞工清除製餅模具下方卡料前，未停止機械運轉，在模具上下衝壓過程中徒手撥除卡料麵團，導致手指遭模具衝壓致傷。故進行機械上油、掃除、檢查及修理等調整作業前，應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後再行作業，避免人員遭捲夾或衝壓致傷；如為長時間維修，除停止機械運轉外，最好關閉電源，以防誤觸啟動按鈕致誤作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
3. 清除製餅模具下方卡料麵團，請以手工器具為之，例如以長條型竹筷撥除，避免徒手操作以保安全。

（撰稿人：謝振豐 1011019）



製餅模具
(上下衝壓)

說明：清除製餅模具下方卡料麵團時，請先停止機械運轉，再以長條型竹筷等手工器具撥除，避免徒手操作以保安全。



說明：衝剪機械應具安全護圍等裝置，以防人體部位突入遭衝壓致傷。清除模具下方卡料時，應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將安全護圍上翻後再行清除（相片與本案無關）。

1011022南京東路世○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0月22日上午10時許，南京東路捷運工地進行中間樁安裝作業，因作業時地面泥濘，故地面已鋪設鐵板，罹災勞工作業時經過挖土機旁邊，腳剛好踩在鐵板間之爛泥中，履帶式挖土機正進行移動，進而帶動鐵板，致使罹災者右小腿被夾擊，造成開放性骨折，緊急送國泰綜合醫院救治，目前無生命危險。

災害預防對策：

1. 應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2. 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3. 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撰稿人：李啟瑞1011023）



說明：作業時地面泥濘，地面已鋪設鐵板



說明：罹災者右小腿被夾擊，造成開放性骨折。



說明：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1011102牯嶺街立體機械停車場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中○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號之牯嶺2站停車塔，交由協○保養股份有限公司實施例行性保養維修，陳○○、邱○○2員於101年11月2日9:00進入欲進行車台板定位槽鐵焊接作業，備齊相關維修設備後，9:30時由邱○○操作車台板欲上昇至焊接槽鐵處，疑因線路出問題，車台板未停於欲作業處，造成車台板繼續往上升至車台板與頂部鋼樑之間約30~50公分的距離，陳員及邱員分別被壓傷及胸部內出血、腳踝骨折，目前皆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2.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雇主應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

（撰稿人：林建杉1011106）



說明：車台板。



說明：支柱被壓至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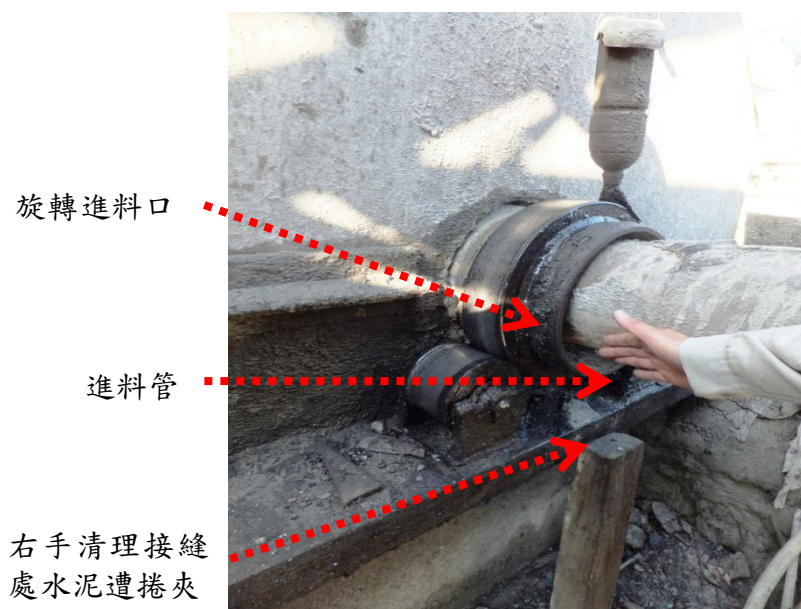
1011221安康路○○企業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企業有限公司勞工彭○○101年12月21日上午約09時17分許，從事「砂石回收機」旋轉中鐵製泥漿進料口與進料管間接縫處水泥清理作業，未停止該回收機運轉，伸右手欲撥出接縫處水泥時，不慎右手遭旋轉中鐵製泥漿進料口拖行至與進料管細小接縫處，導致右手無名指及小指遭受捲夾骨折，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開刀治療後，目前住院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檢修或清潔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取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2. 雇主應對砂石回收機等動力裝置操作之安全注意事項，應對勞工實施教育訓練。

（撰稿人：王政憲1011224）



說明：罹災勞工右手遭「砂石回收機」旋轉中鐵製泥漿進料口拖行至與進料管細小接縫處，導致右手無名指及小指遭受捲夾骨折之模擬照片。



說明：「砂石回收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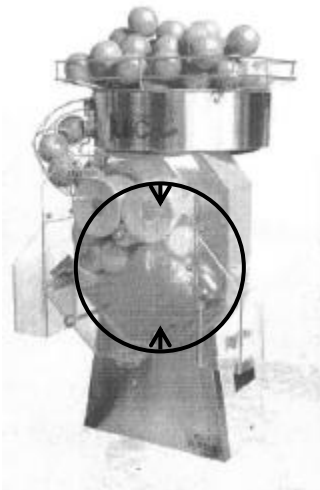
1011229仁愛路福○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2月29日下午15時50分左右，福○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生勞工劉○，於該公司2樓西餐廳廚房進行柳丁榨汁作業完畢，清洗榨汁機機械時，因遭該機械捲夾造成左手掌食指、中指與無名指粉碎性骨折，案發後經同仁通報119，送往臺大醫院醫治。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2. 雇主對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等設備。

（撰稿人：周素珠1020102）



說明：捲入點如箭頭所示。



說明：柳丁榨汁機機械
(操作時為直立放置)。



說明：榨汁機機械壓輪具有捲入點。

(四) 跌倒

1011217信義路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2月17日18時48分，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李○○以平板車搬運燈具，行經機房風機位置時，未察覺高於地板10公分之風機基座，後退時被基座絆倒，李員跌倒時以手撐於基座斜角邊，致左手臂骨折，案發後經同仁通報119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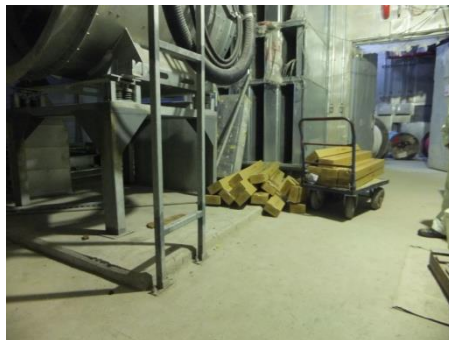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黃國展1011218）



說明：案發現場模擬罹災
絆倒示意。



說明：案發現場風機及高於地板
10公分之基座。



說明：案發現場基座斜角邊。

(五) 物體倒塌、崩塌

1011130南港路川○工程有限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1月30日8時許川○工程有限公司所僱點工鄭○○（亦即罹災者）於臺鐵南港車站 B1、B2、C2棟之屋突物、屋突裝飾物及 C2棟南側部分女兒牆拆除工程之 B1、B2棟1樓南側連通道從事鋼構防火披覆清除作業，當時 H 型鋼樑橫放於鋼板上以工字型方式擺置（高約50公分，擺置方式如附件），此時鄭○○使用鏟子刮除防火披覆時，因川○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林○○駕駛挖土機（俗稱怪手）並利用抓斗附掛之繩索吊運鋼樑作業，挖土機行經至鄭○○清除鋼樑橫放之鋼板時，因挖土機行走在鋼板上使鋼板震動而造成鋼板上之 H 型鋼樑倒塌（由工字型變成 H 字型），導致鄭○○被倒塌之鋼樑壓傷雙腿，經工務所通報119後送往三軍總醫院急救，目前仍在加護病房療養恐有截肢之虞。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鋼材之儲存，應預防傾斜、滾落，必要時應用纜索等加以適當捆紮。
2.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3.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5.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梁蘊華1011207）



說明：當時 H 型鋼樑橫放於鋼板上以工字型方式擺置（圓圈後方之狀態）因挖土機行走在鋼板上使鋼板震動而造成鋼板上之 H 型鋼樑倒塌（由工字型變成 H 字型），導致鄭○○被倒塌之鋼樑壓傷雙腿。

說明：左上角圓圈處為林○○駕駛挖土機並從事吊掛作業行駛於鋼樑擺置之鋼板上。

1011009龍山寺地下街中○公司感電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0月9日上午11時左右，中○公司勞工蔡○○帶領維修廠商至龍山寺地下街一店鋪維修鐵捲門，並請維修廠商一併檢查隔壁店鋪鐵捲門的極限開關移位問題，蔡○○站立於高度7尺之鋁製合梯、向維修廠商說明要修理之範圍時，不慎觸碰到未斷電、電壓380V之鐵捲門馬達電源端子而感電受傷，自行從合梯爬下後送往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急救，目前已出院休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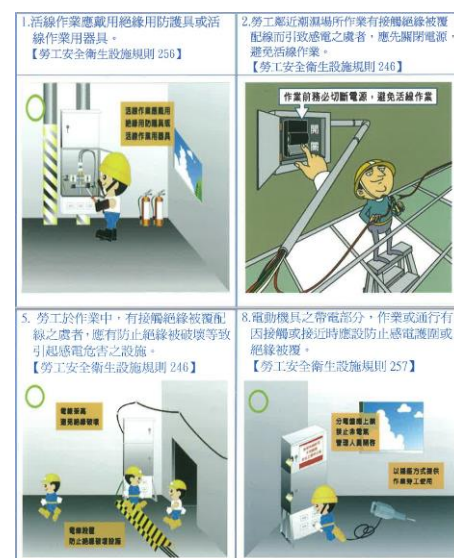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有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 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3. 雇主對所僱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江孟儒1011016）



說明：蔡○○不慎觸碰到未斷電、電壓380V之鐵捲門馬達電源端子而感電。



說明：電氣危害防止作業要點。

（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011013延平北路傑○國際企業社

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傑○國際企業社（為某知名餐飲連鎖加盟店）員工梁○茹於101年10月13日中午12點40分，在內場搬運熱茶桶至外場途中不慎滑倒，因茶桶未加蓋，致向後仰倒時熱茶潑灑於罹災者手臂、脖子及身體，造成一度及二度燙傷，事後送馬階紀念醫院救治，後續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廚房地板儘量保持乾燥，無法避免時應鋪設防滑墊或使員工穿著防滑鞋子。
2. 搬運盛裝熱湯、熱茶的桶子應加蓋並旋緊，以防熱水潑灑溢出。
3. 搬運熱水桶時避免採胸抱方式，以防意外發生時，熱水噴濺身體，正確方式應採手提、手推車推送或雙人一起搬運等方式，以保安全。
4. 要求連鎖店總公司將本案例製成教育訓練教材，發送各分店參考，預防類似危害再度發生。

（撰稿人：張庭嘉 1011017）

X (錯誤的搬運方式)
未加蓋採胸抱

O (正確的搬運方式)



說明：盛裝熱水的桶子未加蓋，搬運中人員跌倒或置於桌上不小確碰觸傾倒時，易造成人員遭熱水燙傷。

說明：搬運熱茶桶時應加蓋並旋緊，以手提方式搬運(避免採胸抱方式)。

1011016社中街○○早餐店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0月16日清晨，社中街某早餐店營業時，櫃檯後方木製平檯置放4具熱飲機，頂蓋可經旋轉鎖緊以密封內部液體，底部水龍頭控制出水流量，其中2具原裝滿煮沸紅茶，因已擺放一段時間，紅茶溫度略微下降。上午6時17分，李姓女勞工在櫃檯整理該2具併排置於平檯邊緣的紅茶熱飲機，當時溫度約80度 C，李女用雙手移動一具熱飲機時，不慎碰觸在旁且緊鄰平檯邊緣的另一具熱飲機，被碰撞的熱飲機頂蓋疑未鎖緊，於翻落地面過程中脫離熱飲機，內部高溫紅茶隨即外洩，研判李女於熱飲機傾倒瞬間出手欲接住，高溫紅茶因而灑向李女胸部，造成燙傷。負責人見狀，請其他勞工扶持至洗手間沖洗，另叫救護車送醫急救。據負責人表示，醫師囑咐李女敷藥後30分鐘可回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置放熱飲機等高溫設備之平檯，周邊應有防止物體滑落之安全設施，例如：於平檯周邊加設適當高度之擋板；另應於適當位置張貼「小心高溫」等警示標誌。
2. 雇主對於熱飲機等高溫設備之置放場所，應讓勞工有足夠之操作及活動空間，不得因空間不足導致發生燙傷等危害。
3. 雇主應利用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實施，加強宣導熱飲機正確使用方式，除填加或清理內部液體外，使用時須將頂蓋鎖緊，以免液體外洩造成燙傷事故。

（撰稿人：徐維聰1011022）



說明：熱飲機置於周邊無防止滑落措施之平檯



說明：熱飲機頂蓋掀開



說明：模擬熱飲機移動情形

(八) 物體飛落

1011019後港街九○營造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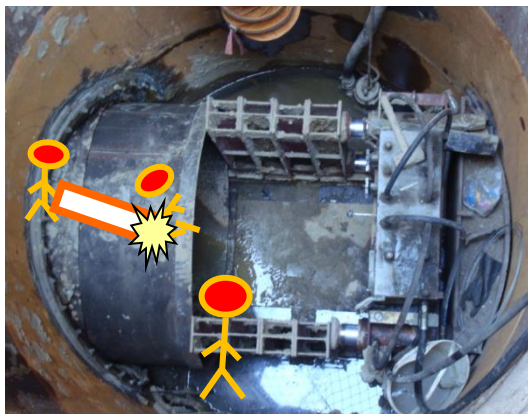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0月19日下午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郭○○等5人至士林區後港街進行管線更新工程之推管作業。下午4時25分時，其中2名勞工在傳遞推進墊塊過程中，不慎造成墊塊滑落，割傷蹲在推進鋼管前觀察推進狀況之郭○○，經工地主任通報119，將郭員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救治，經縫合其右後腰傷後已於101年10月22日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利用機械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
2. 雇主應依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5.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撰稿人：蔡榮聰1011024)



說明：災害發生示意圖。



說明：推進作業使用之墊塊。

1011224同安街統○工程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許，事業單位統○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蔡○○於工地從事隔間牆拆除作業時，未依規定由上至下之順序進行拆除，導致遭掉落之混凝土塊砸傷左腳腳背，經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治療，當日已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對於結構物牆、柱之拆除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
3. 無支撐之牆、柱等之拆除，應以支撐、繩索等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4. 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應有繫材扣牢。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賀長青1011225）



說明：作業勞工遭現場掉落之混凝土塊砸傷



說明：現場所使用之合梯梯腳間無固定繫桿

(九) 被撞

1011114八德路4段富○工程行被撞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松山線新建工程之再承攬人○○工程行僱用現場領班洪○○及勞工等共12人，從事捷運工程支撐構材配件拆除及吊掛作業，由勞工吳○○擔任起重機操作手，另於上下層之吊掛作業區分別由勞工林○○及勞工陳○○擔任吊掛手，而勞工吳○○(受災者)則同於上層地面作業區擔任雜項作業(輔助整理吊掛物及吊掛用具)。災害發生時，吳員(受災者)協助鋼索整理後(事前打石機吊掛作業用鋼索整理)，欲將整理後鋼索收納放置於起重機車台上，但現場持續進行起重機吊掛作業，吳員未要求起重機停止作業，復利用起重機於捲揚上升尚未旋轉之空檔時機，進入起重機旋轉體後方之車台上欲放置收納鋼索，卻未注意起重機完成捲揚上升動作後，已開始進行迴轉動作；此時吊掛手陳○○位於起重機前方指揮吊掛作業，無法目視發現吳員已進入起重機旋轉體後方碰撞範圍內，致吳員遭起重機上部旋轉體撞擊後再墜落地面受傷（現場墜落高度約1.25公尺），造成骨盆骨折及挫傷，經電話通報消防局前往救援並立即送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搶救，目前意識清醒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起重機之管理及訂定作業標準。
2. 雇主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碰撞危害之虞之起重機作業範圍內。
3.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撰稿人：李連福1011120）



說明：受傷勞工於起重機車台收納捲揚鋼索位置處。



說明：受傷勞工遭起重機上部旋轉體之旋轉動作碰撞墜落災害示意圖。



說明：受傷勞工墜落之起重機車台高度(約1.25公

(十) 爆炸

1011128成都路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爆炸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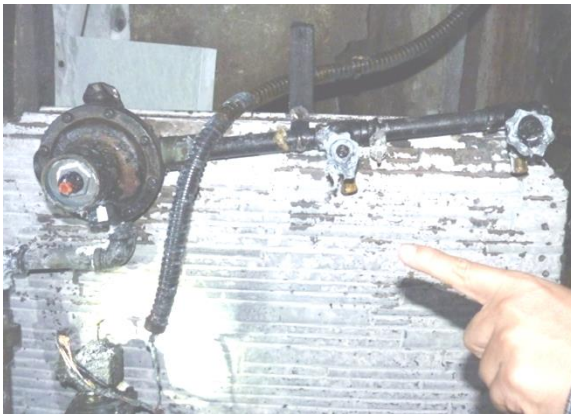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為某知名餐飲連鎖直營店）員工陳○華於101年11月28日下午13點40分，在廚房外側更換空瓦斯鋼瓶時，不慎引爆殘留瓦斯管內之外洩瓦斯，造成自身全身18%燒傷，並波及附近作業勞工簡○倫左耳燒傷，事後分別送台大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救治，後續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場所，應嚴禁使用明火。
2.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場所，應標示嚴禁使用煙火併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3.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設備及作業應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辦法實施自動檢查。
4. 要求連鎖店總公司將本案例製成教育訓練教材，發送各分店參考，預防類似危害再度發生。

（撰稿人：潘彥江 1011204）



說明：雇主對於易燃或易爆之危險場所應嚴禁使用明火

1011226中山北路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爆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2月26日13時許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曾○○（亦即罹災者）等5人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巷2號1樓統○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運動中心翔運門市，從事裝修工程之裝潢及水電作業，當時曾○○正打開380V 電盤開關箱欲檢查內部線路時，因電盤上方電錶連接下方電盤之電線老舊而脫落造成短路爆炸，導致曾○○上半身灼傷，經現場作業勞工通報119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急救，目前仍住院療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2.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梁蘊華1011229）



絕緣靴



皮手套

絕緣手套



橡皮手套



絕緣毯

說明：勞工曾○○打開下方電盤之開關箱時，因上方電錶連接下方電盤之電線因老舊而脫落造成短路爆炸，導致勞工曾○○上半身灼傷。

說明：勞工從事低壓或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時，應配戴適於各該電路規格之絕緣用防護具。

（十一）火災

1011211興隆路全○公司火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2月11日上午10時左右，全○工程公司勞工池○○等3人於興隆路3段某後巷進行汙水工程時，作業人員將瓦斯管誤以為是汙水管，以砂輪機切割後才發現瓦斯外洩了，現場人員立即通報欣○天然氣公司進行搶修，到場搶修人員為了在瓦斯管漏氣源頭夾管止氣，商請施工單位於距瓦斯管漏氣處約1.5公尺的地面鑽洞以挖出瓦斯管，勞工池○○使用破碎機鑽洞時產生火花引燃聚積在地面之瓦斯而起火，造成池○○臉部及手臂燒傷，經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目前住院觀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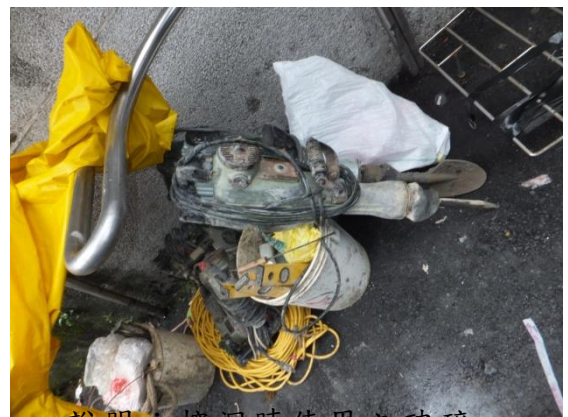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1.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2. 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黃義清1011213）



說明：瓦斯管線漏氣處與挖洞處約距1.5公尺。



說明：挖洞時使用之破碎機。

(十二)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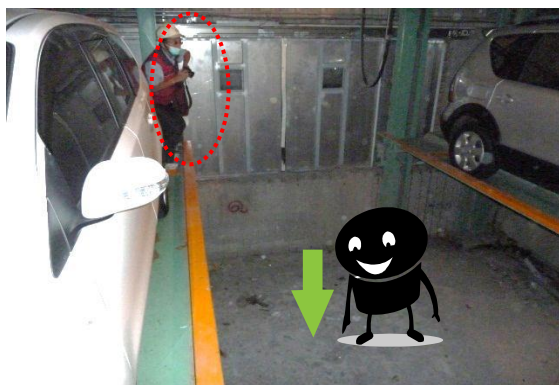
1011114中山北路停車塔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1月14日中午12時許位於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巷內停車塔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高○○，因台電停電復電前往停車塔作檢修(復歸動作)，原本消防設備在噴發二氧化碳前有兩段「預警蜂鳴」和「疏散語音」，卻在無預警情況下噴發二氧化碳，以致勞工於停車塔地下一樓昏厥，所幸噴發後到場同仁即時開啟通風設備，經送馬偕醫院急救已無大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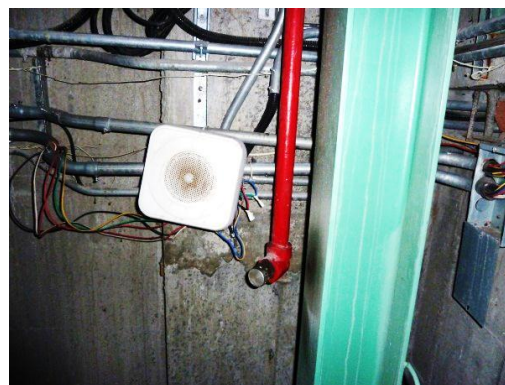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如：進入停車塔內作業時將二氧化碳消防設備自動改手動納入標準作業程序、訂定開啟通風換氣設備的時機和啟動程序。
2. 雇主辦理新進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消防設備故障無預警噴發的處理、應變和前置預防。
3. 消防設備檢修工作應由消防法認可之消防設備師(士)執行；警報作動時應即刻撤離工作人員及車主。
4. 執行緊急搶救應立即開啟通風換氣設備、迅速通報消防局及攜帶供氣式氧氣面罩方能進入災害現場救援。

(撰稿人：裴善康1011122)



說明：停車塔內地下1樓(箭頭位置)
為勞工昏厥倒臥的地方。



說明：檢查員站立照相為1樓位置，前後停放兩輛汽車，各層共有4支二氧化碳噴發口。



說明：停車塔外部車輛進入口。



說明：緊急通風換氣設備。

1011127建國南路1段台北市○○之友協會其他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台北市○○之友協會勞工李○帥於101年11月27日上午9時38分在○○大學第二宿舍從事清潔作業，因作業所需，平日習慣將大桶鹽酸洗劑（綠色液體）分裝至630CC 汽水保特瓶(瓶身塑膠貼紙已撕下)，而當日李員購有500CC 綠茶飲料1瓶，二瓶瓶高相似，又鹽酸洗劑與綠茶顏色皆為綠色，李員口渴下不慎誤飲鹽酸洗劑，宿舍管理員劉○○接獲學生通報後撥打119，由另名同事於救護車內陪送李員至馬偕醫院救治，須留院觀察但無生命危險。

災害預防對策：

1. 避免使用食品(飲品)容器盛裝鹽酸洗劑等有害物質，以防勞工誤飲。
2. 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以中文明顯標示危害圖式、名稱、成分、警示語、警告訊息、防範措施、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必要事項，必要時得輔以外文。

(撰稿人：紀佳成 1011129)



說明：現場清潔人員皆使用保特瓶(打叉作記號)分裝稀釋鹽酸洗劑，另李員當日購有綠色飲料一瓶

鹽酸 ○○% 危險 (Hydrochloric Acid)	
吞食有害，吸入有毒， 可能腐蝕金屬，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操作時應配戴適當個人安全防護具；避免眼睛或皮膚與其接觸，若不慎觸及，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後送醫治療；火災時可以噴水霧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以防止容器爆裂，鹽酸氣洩漏，造成人員設備傷害，環境污染；洩漏時，可先以稀鹼液（如 NaOH, NH4OH, 蘇打水等）中和，再以大量水沖入廢水系統處理。同時亦應以水霧幕壓制鹽酸氣之逸散，減低空氣污染。	

說明：盛裝鹽酸溶液之容器應妥善標示